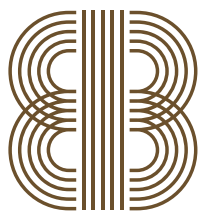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有關不遵守
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多元化規定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屬單一性別董事會，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儘管董事會先前承諾最遲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卻十分遺憾告知閣下，委任事宜尚未達成。是次延遲原因在於尋找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候選人時充滿挑戰，然而，並無削弱我們對多元化堅定不移的承諾。

董事會仍致力於物色與委任符合相關要求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基於多種因素，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充滿挑戰，有關因素包括嚴格的資格要求、我們行內經驗豐富的女性候選人才人數有限以及需要確保符合獨立性標準。然而，我們正積極努力克服有關挑戰。就董事會內成員組合多元化及專業知識取得適當平衡十分重要，我們致力於實現此目標。時間限制、合適候選人的可用情況及市場上對經驗豐富女性專業人士的競爭進一步導致有關延遲情況。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董事會物色並委任女性候選人。獲選的個別人士預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職務就董事會決策過程而言不可或缺。有關職務十分重要，原因乃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獨有觀點及專業知識，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委任事宜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如非較早)前完成，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在訂明的時限內完成委任。我們傾心達致有關進程，並將繼續竭盡所能確保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及平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